

瑞金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 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办公室

瑞市新指办字〔2020〕52号

转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新冠肺炎疫情信息 管控的通知》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成员单位，市直、驻市各单位，经开区各内设机构，各医疗卫生单位：

现将省新冠指办《关于进一步加强新冠肺炎疫情信息管控工作的通知》（赣新冠指办明电〔2020〕100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瑞金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
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办公室

2020年3月4日

江西省发电

发电单位 省新冠指办

签批

江西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
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

等级 特提·明电 赣新冠指办明电〔2020〕100号

赣电发用章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新冠肺炎疫情信息 管控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省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各设区市卫生健康委、赣江新区社会事务局，前方指挥部：

为进一步加强我省新冠肺炎疫情信息的管控，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中个人信息的保护，依据《关于严格规范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信息报告和发布工作的通知》（赣新冠指办明电〔2020〕18号）和《关于做好个人信息保护利用大数据支撑联防联控工作的通知》（中网办发电〔2020〕

共 2 页

5号)的要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疫情信息管理。各地要加强新冠肺炎疫情信息管理,为疫情防控、疾病防治收集的个人信息,不得用于其他用途。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被收集者同意,不得公开姓名、年龄、身份证号码、电话号码、家庭住址等个人信息,因疫情联防联控工作需要,且经过脱敏处理的除外。收集和掌握个人信息的机构要对个人信息的安全保护负责,采取严格的管理和技术防护措施,防止被窃取、被泄露。

二、严格疫情资料管控。各级医疗卫生机构要加强对流行病学调查报告、疫情研判分析资料、实验室检测结果报告等疫情资料的管控,严禁私自发布。严禁将疫情资料泄露给非工作需要的人员。疫情资料管理要严格落实有关保密规定,对造成泄密的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三、严肃疫情信息管控纪律。新冠肺炎疫情信息仅用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不得对外泄露,不得私自传播、公布、发表、传授和交换。各地、各部门和各单位要高度重视个人隐私信息安全,造成个人隐私信息泄露的,将严肃问责相关责任单位和个人。

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
防控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2020年3月2日

抄送:省疾控中心。

